

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就各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袁林、陈煦江、龚涛

2023年8月29日